|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7600 |
| 职权名称 | 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农企发[2010]2号）【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暂行办法》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西塞山区范围内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正常经营二年以上的休闲农业经营实体。 |
| 需提交的材料 | 1.申报表（生产经营情况表）。 2.休闲点情况介绍。 3.反映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服务保障的说明。 4.其他相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申报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上报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与市旅游局联合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3.与市旅游局联合向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推荐上报。 |
| 责任事项依据 | 《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申报。自愿申报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并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综合情况、相关图片资料和证照复印件等。第九条 初审。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的，向市（州）农业、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第十条 复核。市（州）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复核合格的，向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择优推荐。 |
| 职责边界 | 1.市级：市（州）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复核合格的，向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择优推荐。 2.县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的，向市（州）农业、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相关依据：《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申报。自愿申报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表》，并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综合情况、相关图片资料和证照复印件等。第九条 初审。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的，向市（州）农业、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第十条 复核。市（州）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复核合格的，向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择优推荐。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审核转报)

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申报

1

企业提出申请

县（市、区）农业局、旅游局初审

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联合向省农业厅、省旅游局推荐上报

补正

不予推荐

不予推荐

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联合组织审核